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86号

申请执行人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地址]。

申请执行人[姓名]，女，[出生日期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地址]。

共同委托代理人[姓名]，上海[地址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共同委托代理人[姓名]，上海[地址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，女，[出生日期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，女，[出生日期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地址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6民初1673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

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谊路494号1-2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小山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审 判 员 李 宸  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

法官助理 周广旺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### 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

.....